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2827 號

案由：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為尊重原住民族地位與權益，並促進各族群認識原住民族文化價值，明定每年八月一日為原住民族日，並使歲時祭儀放假日有法源上依據，爰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二條之二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將「山胞」正名為「原住民」，且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明文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具有政府重視原住民族地位與權益之深遠意義，為跳脫以漢族本位主義立法並體現國家肯定多元文化精神，爰於第一項定八月一日為原住民族日。
- 二、又，原住民族之歲時祭儀，在各部落源遠流長，與原住民族之日常生活息息相關，深具部落倫理、宗教信仰與社會規範之精神，為原住民族文化之核心，爰於第二項明定原住民應有三日祭儀放假日，並鑑於各部落舉辦歲時祭儀時間不同，難以定出具體時間，故其日期由各原住民族部落自主擇定並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林俊憲	陳 瑩	徐富癸	吳沛憶	沈伯洋
李柏毅	郭昱晴	劉建國	羅美玲	王正旭
張雅琳	黃秀芳	黃 捷	王美惠	賴瑞隆

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二條之二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之二 定八月一日為原住民族日，以尊重原住民族地位與權益，並促進各族群認識原住民族文化價值。 原住民每年應有三日歲時祭儀放假日，由各原住民族部落自主擇定，並報請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本條新增。 二、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將「山胞」正名為「原住民」，且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明文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具有政府重視原住民族地位與權益之深遠意義，爰為跳脫以漢族本位主義立法並體現國家肯定多元文化精神，爰於第一項定八月一日為原住民族日。 三、又，原住民各族之歲時祭儀，在各部落源遠流長，與原住民族之日常生活息息相關，深具部落倫理、宗教信仰與社會規範之精神，為原住民族文化之核心，爰於第二項明定原住民應有三日祭儀放假日，並鑑於各部落舉辦歲時祭儀時間不同，難以定出具體時間，故其日期由各原住民族部落自主擇定並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3464 號

案由：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陳瑩等 17 人，為避免原住民族諮商同意程序應踐行之空間範圍爭議迭生，並提升原住民族諮商同意程序之效力，爰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蔡英文總統於 2017 年 3 月 20 日「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會後記者會，就原住民傳統領域這個議題提出六點意見，其中第一點：「原住民族對傳統領域的理解，是事實的陳述，也是自然主權的概念。這是完整的空間範圍，而不是所有權的概念。」確係現今原住民族社會所認知之傳統領域概念。
- 二、現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2015 年 6 月 9 日修正時，於「原住民族土地」後，增列「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的公有土地」之文字。考其修法意旨，係為擴大需踐行原住民族諮商同意程序之範圍，然實務運作上，卻因「公有」二字，屢遭曲解法意為「僅限公有土地始需踐行諮商同意程序」。為避免爭議迭生，爰提案刪除公有二字。
- 三、現行諮商同意程序係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之「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下稱諮商辦法）」予以規範，僅為機關發布之命令（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層級，其法效是否足以規範全國公私單位，不無疑義；且諮商辦法設計之程序，實務運作上常有窒礙難行之處，為利諮商同意權之順利運作，爰提案修正明定相關事項應另以法律定之。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 瑩

連署人：林宜瑾

范 雲

陳培瑜

黃 捷

徐富癸

林楚茵

陳素月

王美惠

羅美玲

沈伯洋

何欣純

李柏毅

鍾佳濱

郭昱晴

吳沛憶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一條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 前二項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 前三項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土地之劃設、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式、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一條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u>公有</u>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 前二項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 前三項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u>公有</u>土地之劃設、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式、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u>辦法</u>，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	一、按原住民傳統領域，是事實的陳述，也是自然主權的概念。是完整的空間範圍，而不是所有權的概念。就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之諮商同意程序，應不分公、私有土地皆應踐行，始符原住民族基本法精神，爰將第一、第四項之公有二字刪除。 二、為利諮商同意權之順利運作並提高其法律層級，爰修正第四項就其相關規範，應另以法律定之。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5413 號

案由：本院委員高金素梅、鄭天財 Sra Kacaw、林倩綺、黃仁等 21 人，鑒於執政黨執政超過八年，未見原住民族自治之實際推動之進展，並且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嚴重停擺，又見原住民族同意權機制外界嚴重質疑行政機關逾越裁量之權限，肆意解釋影響程序正義，如：劃設辦法之解釋及知本光電案與南田發射火箭案。其中又以南田發射火箭案，忽視部落居民之權益，完全與政府所稱的「尊重原住民族與其土地的獨特關係，立法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不符。是以，為解決上開爭議，以推動並維護原住民族權益，爰提案修正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條文，直接明文規範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應有的歷史定義，避免行政機關肆意解釋影響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完整性，並健全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劃設機制、設置各族民族會議以彙整並研商涉及各族整體權益事項、納入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之精神架構最符合該宣言精神之同意權機制及要求政府各機關尊重原住民族與其土地的獨特關係，重新檢視並確保共管機制之創立，同時建立各民族由下而上的民族會議機制，凝聚共識為族人發聲，處理各項民族事務，並依據原住民族現況，設置原住民族地區建設基金、原住民族日法制化、檢討醫療交通補助制度、建立扶助都會區外原住民的制度等相關措施，爰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	高金素梅	鄭天財	Sra Kacaw	林倩綺	黃 仁
連署人：	陳雪生	許宇甄	林思銘	羅廷璋	林沛祥
	牛煦庭	柯志恩	游 顥	陳超明	謝龍介
	顏寬恒	洪孟楷	翁曉玲	楊瓊瓔	麥玉珍
	羅智強	涂權吉			

原住民族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原住民族：係指既存於臺灣而為國家管轄內之傳統民族，包括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及其他自認為原住民族並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民族。 二、原住民：係指原住民族之個人。 三、原住民族地區：係指原住民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 四、部落：係指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 五、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 <u>六、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係指原住民族部落傳統祭典、祖靈聖地、舊部落、獵區或耕墾土地，經依法劃設供原住民族部落使用之土地。</u> <u>七、原住民保留地：係指既有原住民保留地及依法增編、劃編供原住民使用之土地。</u>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原住民族：係指既存於臺灣而為國家管轄內之傳統民族，包括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及其他自認為原住民族並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民族。 二、原住民：係指原住民族之個人。 三、原住民族地區：係指原住民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 四、部落：係指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 五、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	一、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為原住民族傳統上使用之土地範圍，亦為原住民族歷史上自然主權之空間領域，其中也應包含政府依原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八條規定概不發還之土地，爰為明確化前開定義，俾利後續劃設作業，爰增訂第六款規定。 二、原住民保留地是指保障原住民生計，推行原住民行政所保留之原有山地保留地及經依規定劃編，增編供原住民使用之保留地。目前相關規範乃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惟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相關規定幾乎業由其他法規取代，業已無實益，亦可能會廢止該法規。為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應回歸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處理才是正辦，爰為相關規範。

第二條之一 政府應依民族意願，輔導原住民族各族建置該族民族會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法代表各該民族。

行政機關經各族民族會議同意者，得就該族有關事務之管轄事項，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其辦理。

原住民族各族民族會議運作所需經費，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酌予補助；執行委託事務所需經費，由委託機關支應。

第一項民族會議之設置、命名、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應尊重該族傳統文化，兼顧民主正當性及成員參與機會，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條之一 為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健全自主發展，部落應設部落會議。部落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為公法人。

部落之核定、組織、部落會議之組成、決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一、按大法官第四百六十七號解釋文理由書，所謂公法人者，係指國家或依法律設立，為達成公共目的而有行使公權力之權能，且得為權利義務主體之公共團體。是以，若成立部落公法人，未來恐被迫處理具有公共目的之政策，無法依據部落族人之意願自行決定，顯與部落成為健全自主發展之目的不符。

二、又刑法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依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依上開規定，若採部落公法人制度，部落內之部落工作人員即為「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將被視為公務員。惟部落工作人員多數不甚熟稔行政作業，恐誤觸刑法瀆職罪章之罪，將嚴重打擊部落人員協助部落健全自主發展之意願。爰此為促進部落產業之發展，預留部落發展部落企業私法人之可行性。又因蔡總統原住民族政見開宗明義說明「承認原住民族自主及自決權利，落實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惟遲遲未有其進度，為促使有其進展，以儘速完成民族自治之宏願，未來在處理民族自治事項或涉及全族權益之事

		項，應有綜整各部落之意見或研商事涉各族之組織，亦可作為民族自治之籌備處，俾利集結各部落之勢力與政府協商或溝通。 三、民族會議之核心事項之一在於處理本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民族自治事項之達成，或受委託完成前開相關事項，故有關其人事經費及行政經費之需求，授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依照民族會議組織之合理規模酌予補助，以利民族會議制度穩健發展。又民族會議之設置權限等事項，涉及原住民族各族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爰修正本條。
第四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各<u>族</u>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u>前項自治之實施，應依該族民族會議與政府對等協商通過之該族自治方案辦理。</u>	第四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落實推動原住民族自治，長期以來是原住民族全體的冀望，惟執政黨執政多年遲遲未有其進度，為促使有其進展，以儘速完成民族自治之宏願，應儘速依前條成立各族民族會議之組織，廣納並收集該族各部落之意見，以作為該族未來民族自治之雛形，爰此，政府應依前條鼓勵設置民族會議，務實逐步達成民族自治之目標，爰增訂第二項。
第十五條 政府應寬列預算並督促公用事業機構，積極改善原住民族地區之交通運輸、郵政、電信、水利、觀光及其他公共工程。 政府為辦理前項業務，<u>應設置原住民族地區建設基金</u>；其基金之運用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政府應寬列預算並督促公用事業機構，積極改善原住民族地區之交通運輸、郵政、電信、水利、觀光及其他公共工程。 政府為辦理前項業務，<u>視需要得設置原住民族地區建設基金</u>；其基金之運用辦法另定之。	一、按監察院一百十二年 112 財調 0007 調查報告已指出原住民族地區財政之困境，即便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之挹注，但仍有部分原住民族地區仍無法獲其補助（如一百一十年的花蓮縣吉安鄉）；又因原鄉地區因地處偏遠，施工不易、工、料成本皆高、工程地點分散、交通困難、致外地廠商亦缺乏參標意願。因此，前開問題

若無其他財政解決方案，將嚴重延宕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建設的發展。

二、次按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自一百年施行後，設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可挹注花東地區。惟花東基金適用的地方中，花蓮縣之原住民族僅佔該縣的百分之二十九，臺東縣原住民族僅佔該縣的百分之三十七，顯見，目前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主要幫助的對象並非是原住民族，並且原住民族地區各鄉（鎮、市、區）公所並非當然獲其補助的對象，將不利於花東原住民族地區的發展。

三、復按離島建設條例的立法目的，在於「健全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保存文化特色，改善生活品質，增進居民福利」，亦是原住民族地區需要原住民族地區建設基金的主要原因，並且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支用範圍並非全部的原住民族地區，故應有專屬原住民族地區的建設基金，協助原住民族地區的基礎建設發展。

四、是以，除現有的花東基金體系外，應強化原住民族基本法於改善原住民族地區之交通運輸、郵政、電信、水利、觀光及其他公共工程的功能，雙管齊下加速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工程，爰修正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五條條文，強制挹注相關經費在原住民族地區建設基金，為謀城鄉均衡發展及有效推展原住民

		族地區之基礎公共工程建設，讓原住民族地區族人享有應有之生活條件。
第二十條 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對其土地及自然資源之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權利。 政府為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之調查及處理，應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其組織及相關事務，另以法律定之。 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 政府為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之調查及處理，應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其組織及相關事務，另以法律定之。 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依據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二十六條規定：「各國應在法律上承認和保護這些土地、領土和資源。這種承認應適當尊重有關原住民族的習俗、傳統和土地所有權制度。」依上開規定，原住民族在國家建立之前即已存在，國際間各國均尊重原住民族既有領域管轄權，並對於依附在領域管轄權所衍一的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也均予以承認，為明確化權利內容，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第二十條之一 原住民保留地，除依法不得私有外，應輔導原住民取得承租權或無償取得所有權。 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如有移轉，以原住民為限。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政府承受私有原住民保留地： 一、興辦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各款事業及所有權人依該條例第八條規定申請一併徵收。 二、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審認符合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用地需求。 三、稅捐稽徵機關受理以原住民保留地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 四、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未能拍定原住民保留地。		一、本條新增。 二、臺灣光復後，政府將部分原住民祖先使用之土地，稱為「山地保留地」，後雖幾經更迭正名為「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保留地有關取得及管理規定，卻仍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作為其主要法源依據。惟原住民保留地並非皆位於山坡地範圍內，現行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作為法律依據，就法制面言，實欠妥適，應回歸原住民族基本法明定其法源，以填補法制漏洞。

政府依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承受之原住民保留地，除政府機關依法撥用外，其移轉之受讓人以原住民為限。 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出租衍生之收益，得作為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原住民族地區經濟發展及基礎設施建設、原住民族自治費用，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規定之限制。 原住民保留地之認定基準、增編、劃編、所有權取得資格條件與程序、開發利用與出租、收益之管理運用、爭議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之二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供原住民族部落為傳統慣俗之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範圍，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歷史及意願；其認定基準、劃設、增編、劃編、爭議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申請使用、對象、程序、使用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基於尊重原住民族自主意願之劃設原則，若原住民族各族或各部落鄰接區域範圍有爭議，本應建構完整之認定基準、劃設程序及爭議處理，才算完備。近年劃設辦法之爭議部分因未能會商相關機關，導致誤解劃設後之法律效力，亦無建置爭議處理機制。 三、又因外界誤解傳統領域土地使用之方式與目的，爰為第一項規定以茲明確。 四、依據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二十六條的精神，就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範圍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歷史及意願，並且授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就傳統領域的增劃編、爭議處理等事項，以及傳統領域申請使用的方式跟其他應遵行事項，爰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第二十一條 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計畫管理權利，並應依民族意願訂定各該族所屬原住民族土地之計畫管理方案。

政府核准開發利用原住民族土地，或依法實施原住民族土地之利用限制措施時，應符合前項計畫管理方案；有侵害當地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風險者，應經當地民族代表組織事先自由知情之同意。

政府核准或發布前項行政行為有致原住民族受有損失之風險者，應採取適當措施，免除或減少對原住民族之不利影響；致生損失者，應依法補償。

第二十一條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

前二項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

前三項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之劃設、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式、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

一、為完整呈現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有關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機制之意旨，本條文係參採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三十二條規定：「原住民族有權確定和制定其土地或領土和其他資源的開發或利用重點和策略。

（第一項）各國在批准任何影響原住民族土地或領土和其他資源的專案，特別是開發、利用或開採礦物、水或其他資源的專案前，應通過有關原住民族自己的代表機構，誠意與原住民族協商和合作，徵得他們的自由知情同意。（第二項）各國應提供有效機制，為任何此類活動提供公正和公平的補償，並應採取適當措施，減少對環境、經濟、社會、文化或精神的不利影響。（第三項）」

二、依據前開宣言規範，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對其土地之管理、利用、計畫等權。是以，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計畫管理權利，並應依民族意願訂定各該族所屬原住民族土地之計畫管理方案，爰依據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修正本條第一項。

三、因現行條文未明確規範此種諮商同意程序之法律定性及效果，爰修正若政府依法核准利用原住民族土地之專案或依法實施原民土地之利用限制措施未能符合第一項計畫管理方案，或可能侵害原住民族土地權利者，應取得當地原住民族之民族會議

或民族自治機關等代表當地民族代表組織之同意，本條文規定程序為法定程序，如有違反本條所定程序之行政行為即屬違法行政行為，自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廢止處理，爰依據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修正本條第二項。

四、政府核准土地利用行為或實施利用限制措施，若致生原住民族損失者，除應予補償外，並應確保損失影響範圍最小，爰依據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三十二條第三項修正本條第三項。

五、另為確保多數族人意見獲得重視，原條文所稱「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外界常認為部落會議無法代表部落或原住民族取得部落或民族之主體性，且部落會議並非部落傳統組織不應由部落會議決定影響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之政策或計畫。

六、先從一百零六年二月原住民族委員會發布《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後，將傳統領域土地限縮解釋僅限公有土地，其適法性與合法性，屢受質疑，惟行政機關未能依外界意見修正，導致部分怨聲載道；又從一百零八年知本光電案中，同意權諸多程序問題顯與部落意見有所落差，導致部落反彈，進而對於政府原住民族政策之施行產生疑慮。如「委託投票」之制度，是否屬於行政機關肆意裁量並擴權之結果，仍有疑義；

		又見本年度台東南田試射火箭案，主管機關又因肆意限縮原住民族同意權適用範圍，亦導致部落鄉親之不滿；且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同意權程序，目前尚無排除或懲處之機制，亦成為大家所詬病。 七、原基法授權行政機關訂定同意程序此種重大事項，應是督促行政機關儘速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而非肆意裁量，侵害原住民族土地權利，故縮減行政機關之裁量權，要求各行政機關依據本條之意旨處理，不可拖延，以維護原住民族整體權益。
第二十二條 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及其周邊海域劃設資源治理區域或設置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當地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u>本法施行前劃設或設置者，應與當地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u>；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一、所謂資源治理區域，係指政府為治理自然資源，依法劃設之一定空間範圍，包含國家公園、風景管理區、林業區、森林遊樂區、河川區域、集水區、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漁區、溼地等，所謂資源治理機關，係指政府為治理自然資源，依法設置之各級行政機關，包含國家公園管理處、水資源局等，但為避免掛一漏萬而不以列舉，爰修正本條文字。 二、本法施行前劃設之資源治理區域或設置之資源治理機關，因法律不溯既往原則而不適用本條文，但其資源治理行為仍在向未來持續進行，因此，渠等仍應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始符合本法規範意旨。又原住民族基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各部會，現行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是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訂定，嚴重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二十三條之一 為彰顯原住民族正名之歷史意義，促進各族群認識並共享原住民族文化價值，特訂定每年八月一日為原住民族日，為國定紀念日，應予放假一日。 原住民每年應有三至七日歲時祭儀放假日。每年由各族民族會議自行擇定，報請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 各族民族會議設置前，各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應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徵詢原住民族各族後，再行公告。 國家之各種紀念日、地點、地景及其他文化象徵，應納入原住民族之文化與記憶。		一、本條新增。 二、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一日於《憲法增修條文》中正式將「山胞」正名為「原住民族」，確立原住民族的地位，並保障原住民族的參政權益，進而於後續《憲法增修條文》中增訂原住民族發展權等相關條文，對於原住民族發展實有重要影響，明定八月一日為原住民族日，以彰顯其重要意義。 三、又原住民族日具有重要歷史緣由，影響國家發展深遠，足資全國人民紀念，各將原住民族定為紀念日，並放假一日，爰增訂本條第一項。 四、原住民族歲時祭儀蘊含重大之文化、歷史意義，代表各族群、部落最深刻的集體記憶。讓原住民族各族族人依據自己族群的歲時祭儀參與並認識自己的文化，並維護部落社會與家庭的和諧關係，更是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重要一環。惟各族群、部落之歲時祭儀繁多且時間不同，難以統一之具體時間以及放假天數，並以排灣族為例，排灣族的後祭儀式就長達五至七天，故僅規範一定範圍之放假日，依各族實際狀況調整之，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 五、因應族群主流化，故要求國家之各種紀念日、地點、地景及其他文化象徵，應納入原住民族之文化與記憶等元素，爰增訂第四項。

第二十四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將原住民族地區納入全國醫療網，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緊急救護、<u>後送體系及相關衛生福利業務</u>，保障原住民族健康及生命安全。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醫藥和保健方法，並進行研究與推廣。 政府應寬列預算，補助距離最近醫療或社福機構一定距離以上之原住民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之交通費用，其補助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u>前項交通費用之申請程序，應力求簡化，並定期檢討相關申請程序。</u>	第二十四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將原住民族地區納入全國醫療網，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緊急救護及後送體系，保障原住民族健康及生命安全。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醫藥和保健方法，並進行研究與推廣。 政府應寬列預算，補助距離最近醫療或社福機構一定距離以上之原住民<u>就醫、緊急醫療救護及後送，長期照護等</u>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之交通費用，其補助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一、根據內政部一百十年統計資料顯示，原住民零歲平均餘命為 73.92 歲，仍比全體國民零歲平均餘命低 6.94 歲，可見原住民族健康及福利服務與實際需求之落差，也反映健康及福利政策之成效低落。回顧過去健康及福利政策，不但缺乏原住民族參與，原住民族衛生及福利政策的擬定，也未考量原住民族文化特殊性提供，未能針對不同族群別或部落提供合宜或具備文化安全之衛生福利服務，合先敘明。 二、又本條原定用於原住民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之交通費用，被主管機關狹義限定使用範圍，並且申請程序複雜，導致實際有需求的族人，卻苦無申請之管道。 三、本條相關補助費用的預算從一百零五年度的三千萬元縮減為一百零九年度的一千四百十三萬九千元，在原住民族人口增加並且原鄉醫療環境無顯著改善之際，原鄉族人有其需求，相關預算卻逐年下修，顯見於適用範圍跟申請程序卻有檢討之必要，爰修正本條。
第二十八條 政府對於居住於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u>以及部落都市化後原住民居民之健康、安居、融資、就學、就養、就業、就醫及社會適應等事項，應加強保障及協助；原住民族之區域均衡發展、權益保障及社會適應等有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u>	第二十八條 政府對於居住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應對其健康、安居、融資、就學、就養、就業、就醫及社會適應等事項給予保障及協助。	原住民族在都會地區設籍的人口數，已高達全體原住民人口之百分之四十九以上，且近二十年每年平均約已千分之七之速度增加。另依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的推估，設籍原住民族地區之族人大約一成到三成實際居住都市地區，故實際上居住在都市的原住民族人口數約為全體原住民人口數之百分之六十五，因此

		原住民族人口分布結構，實際上已有多數人口遷居都會地區。這些被迫離鄉之都會原住民亟需政府輔導工作、適應都市生活模式，進一步對其健康、安居、融資、就學、就養、就業、就醫及社會適應給予協助。因應居住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異於原住民族地區之需求，應有具體具體措施或配套法案，做常態性的協助，以扶助族人於當地的社會適應以及相關權益的保障，並進一步促使當地族人共同維護原住民族語言與復振原住民族文化，爰增訂第二項。
第三十條 政府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公證、調解、仲裁或類似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並促進實質平等，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之司法權益，得設置原住民族法院或法庭。	第三十條 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公證、調解、仲裁或類似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原住民有不諳國語者，應由通曉其族語之人為傳譯。 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之司法權益，得設置原住民族法院或法庭。	按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三日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三次增開會議決議，就原住民族司法權益機制，提高司法專業人員對文化衝突之敏感度及原住民族相關專業法律知識，以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等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益之精神，提出短期培養司法相關人員之文化衝突敏感、中期原住民族司法諮詢委員會以及長期議承認原住民族習慣法及設置原住民族法院方案。爰依上開決議，修正本條第一項，授權主管機關就短期與中期方案儘速辦理，以維護原住民族司法權益。
第三十條之一 政府應尊重及保障原住民認同並遵循傳統文化生活之權利。 法院就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慣俗之實踐有關案件為判決時，得適用原住民族習慣法；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按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三日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三次增開會議決議，就原住民族司法權益機制，提高司法專業人員對文化衝突之敏感度及原住民族相關專業法律知識，以落實憲法增修條

前項原住民族習慣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調查確認；必要時，得設置原住民族文化鑑定機構或委託專業學術機構辦理。		文第十條第十二項、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等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益之精神，就長期方案「應參酌各國立法例，研議承認原住民族習慣法及設置原住民族法院之可行性，以實踐原住民族司法自治之精神」，就原住民族習慣法、原住民族文化鑑定機構或委託專業學術機構辦理等相關涉及人民權利及義務事項，授權主管機關以法律定之，爰增訂本條規定。
--	--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5714 號

案由：本院委員黃仁、蘇清泉、盧縣一、林倩綺、鄭天財 Sra Kacaw、高金素梅等 30 人，鑒於前總統蔡英文在第一任原住民族政見說明「尊重原住民族與其土地的獨特關係，立法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因此，為謀求原住民族追求取得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冀望，爰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俾利在風災、地震之災後復原過程中，除公告之海域外，在原住民族保留地之河川，我們可以採取礦物、土石，並能撿用漂流木，除能救援、安置及重建，更秉持「重視原住民文化保存」、「強化原住民生態保育」、「維繫原住民生活傳統」與「善用原住民保留地資源」的原則，修復受損的部落建築，更要撫慰受傷的原住民族人的心，以達共存共榮雙贏局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有原住民保留地。」因此，為謀求原住民族追求取得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冀望，除公告之海域外，在原住民族保留地之河川，我們可以採取礦物、土石，並能撿用漂流木，除能救援、安置及重建，更秉持「重視原住民文化保存」、「強化原住民生態保育」、「維繫原住民生活傳統」與「善用原住民保留地資源」的原則，修復受損的部落建築。
- 二、因為我們不能預測未來還會不會有颱風來襲，所以不將問題解決，危險永遠存在。同時，因為風災帶來的漂流木，除在公告海域外，應增列在原住民保留地之河川，未來如果在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原住民保留地，則由原住民族人在非營利狀況下，可優先申請撿用，將這些漂流木清走，作為部落聚會所、房屋修繕，以及文化藝術裝置品之用。

提案人：黃 仁 蘇清泉 盧縣一 林倩綺

鄭天財 Sra Kacaw 高金素梅

連署人：陳玉珍 楊瓊瓔 黃建賓 牛煦庭 張智倫

翁曉玲 徐巧芯 傅崐萁 鄭正鈴 洪孟楷

廖先翔 張嘉郡 林沛祥 黃健豪 廖偉翔

萬美玲 徐欣瑩 許宇甄 葛如鈞 林思銘

林國成 陳永康 李彥秀 羅廷瑋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九條 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河川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 一、獵捕野生動物。 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 三、採取礦物、土石、<u>漂流木</u>。 四、利用水資源。 前項海域應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 第一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	第十九條 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 一、獵捕野生動物。 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 三、採取礦物、土石。 四、利用水資源。 前項海域應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 第一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	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三款，說明如下： 一、《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有原住民保留地。」因此，為謀求原住民族追求取得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冀望，除公告之海域外，在原住民族保留地之河川，我們可以採取礦物、土石，並能撿用漂流木，除能救援、安置及重建，更秉持「重視原住民文化保存」、「強化原住民生態保育」、「維繫原住民生活傳統」與「善用原住民保留地資源」的原則，修復受損的部落建築。 二、因為我們不能預測未來還會不會有颱風來襲，所以不將問題解決，危險永遠存在。同時，因為風災帶來的漂流木，除在公告海域外，應增列在原住民保留地之河川，未來如果在原住民保留地，則由原住民族人在非營利狀況下，可優先申請撿用，將這些漂流木清走，作為部落聚會所、房屋修繕，以及文化藝術裝置品之用。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5713 號

案由：本院委員黃仁、鄭天財 Sra Kacaw、盧縣一、蘇清泉、林倩綺等 26 人，鑒於原住民族基本法九十四年制定之初，第十五條制定原意在於因原住民地區地處偏遠，立地條件不佳，交通水利設施普遍落後，為謀城鄉均衡發展及有效推展原住民族自治區之基礎公共工程建設，吸引民間經濟投資，爰訂定本條文，故本條規定應積極改善，以促進原住民社會之發展。惟本法施行近二十年，改善狀況不如預期，原住民族地區多數交通水利設施仍是普遍落後，以最基礎的自來水基礎工程為例，一百零八年度無自來水地區的縣市觀之，前五名為屏東縣、南投縣、苗栗縣、台東縣以及花蓮縣，都是涵蓋原住民族地區的縣市，而原住民族部落族人多數因受限於經濟條件，導致無法繳納相關費用牽自來水管線，飲用衛生安全的水源，嚴重影響原住民族族人的健康權益。因此，除現有的花東基金體系外，應強化原住民族基本法於改善原住民族地區之交通運輸、郵政、電信、水利、觀光及其他公共工程的功能，雙管齊下加速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工程，爰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強制挹注相關經費在原住民族地區建設基金，為謀城鄉均衡發展及有效推展原住民族自治區之基礎公共工程建設，讓原住民族地區族人享有應有之生活條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黃 仁	鄭天財 Sra Kacaw	盧縣一	蘇清泉
林倩綺			
連署人：徐欣瑩	馬文君	王育敏	游 顯
黃健豪	林沛祥	張智倫	鄭正鈴
徐巧芯	陳超明	涂權吉	洪孟楷
林思銘	李彥秀	陳玉珍	魯明哲
葛如鈞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五條 政府應寬列預算並督促公用事業機構，積極改善原住民族地區之交通運輸、郵政、電信、水利、觀光及其他公共工程。 政府為辦理前項業務，<u>應</u>設置原住民族地區建設基金；其基金之運用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政府應寬列預算並督促公用事業機構，積極改善原住民族地區之交通運輸、郵政、電信、水利、觀光及其他公共工程。 政府為辦理前項業務，<u>視需要得</u>設置原住民族地區建設基金；其基金之運用辦法另定之。	一、鑒於原住民族基本法九十四年制定之初，第十五條制定原意在於因原住民地區地處偏遠，立地條件不佳，交通水利設施普遍落後，為謀城鄉均衡發展及有效推展原住民族自治區之基礎公共工程建設，吸引民間經濟投資，爰訂定本條文，故本條規定應積極改善，以促進原住民社會之發展。惟本法施行近二十年，改善狀況不如預期，原住民族地區多數交通水利設施仍是普遍落後，以最基礎的自來水基礎工程為例，一百零八年度無自來水地區的縣市觀之，前五名為屏東縣、南投縣、苗栗縣、台東縣以及花蓮縣，都是涵蓋原住民族地區的縣市，而原住民族部落族人多數因受限於經濟條件，導致無法繳納相關費用牽自來水管線，飲用衛生安全的水源，嚴重影響原住民族族人的健康權益。 二、是以，除現有的花東基金體系外，應強化原住民族基本法於改善原住民族地區之交通運輸、郵政、電信、水利、觀光及其他公共工程的功能，雙管齊下加速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工程，爰修正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五條條文，強制挹注相關經費在原住民族地區建設基金，為謀城鄉均衡發展及有效推展原住民族自治區之基礎公共

		工程建設，讓原住民族地區族人享有應有之生活條件。
--	--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5687 號

案由：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有鑑於民國 83 年 8 月 1 日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將山胞正名為原住民族，並明文保障其憲法地位，對於原住民族發展有重大影響，又清朝及日據時期之統治政權以武力征伐侵犯原住民族固有領域，曾造成十三個原住民族群及族人大規模傷亡之重大歷史事件，實有必要設置相關紀念日以資彰顯及紀念其歷史意義，爰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但現行國家紀念日及節假日之訂定，多屬非原住民族之節令及假日，為符合憲法民族平等及多元文化之旨，應增列原住民族相關之紀念日及節日。
- 二、查民國 83 年 8 月 1 日總統公布憲法增修條文時，始正名山胞為原住民族，並將其應有之憲法地位予以明文保障，原住民族相關權益開始受到重視，對於原住民族發展實有重要影響，故應設紀念日以彰顯其歷史意義。
- 三、又清朝及日據時期，統治政權以武力征伐侵犯原住民族固有領域，造成原住民族群及族人重大傷亡，計有「牡丹社事件」等十三個重大歷史事件，實有必要為此增設「民族平等紀念日」，以供後世紀念。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連署人：陳菁徽	張啓楷	高金素梅	許宇甄	王育敏
黃建賓	牛煦庭	丁學忠	邱鎮軍	陳超明
楊瓊瓔	羅智強	呂玉玲	鄭正鈴	洪孟楷
謝衣鳳	張嘉郡			

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訂條文	說明
第六條之一 為彰顯原住民族正名之歷史意義，特訂定八月一日為原住民族日。 政府應訂定民族平等紀念日，其日期由政府徵詢原住民族後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憲法增修條文》於民國 83 年 8 月 1 日將「山胞」正名為「原住民族」，並將其應有之憲法地位予以明文保障，讓原住民族相關權益開始受到重視，對於原住民族發展實有重要影響，爰明定 8 月 1 日為原住民族紀念日，以彰顯其重要意義。 三、清朝及日據時期，統治政權以武力征伐侵犯原住民族固有領域，造成原住民族群及族人重大傷亡，計有牡丹社事件等十三個重大歷史事件。為使後世紀念相關事件，爰明文要求政府應在徵詢原住民族後，增設民族平等紀念日。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5877 號

案由：本院委員黃仁、盧縣一、蘇清泉、林倩綺等 20 人，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六條明定政府應策訂原住民族住宅政策，第二十八條明定應對都會區原住民之安居給予保障及協助，惟都會區原住民族的自有住宅率僅 57.8%，與全體國民的自有住宅率 87.9%相較，二者差距卻高達 30.1%，突顯原住民族於都會區的居住問題相當嚴重；考量都會區原住民族人口已占原住民族總人口的 50%，應策訂適當的原住民族住宅政策，以解決都會區原住民族的居住困境及兼顧教育文化的居住需求，爰新增「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明定政府應基於原住民族教育、語言文化傳承發展需要，對於居住於原住民族地區以外之原住民，由政府興辦住宅或獎勵民間興辦原住民族專屬社會住宅，提供原住民承租或承購；住宅應以「售屋不售地」方式辦理。為協助興建原住民族專屬社會住宅，明定為興辦原住民族住宅所需之土地，得徵收或申請無償撥用，取得公有土地後之處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規之限制。另為協助原住民於承租期間，如有購屋意願及能力時，能夠透過「以租轉購」方式來減輕購屋的經濟壓力，明定原住民於租賃期屆滿前提出承購申請者，其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得全部抵充應繳價款；並明定原住民承購之住宅，如有移轉或出租，應以原住民為限。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六條規定：「政府應策訂原住民族住宅政策，輔導原住民建購或租用住宅，並積極推動部落更新計畫方案。」同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政府對於居住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應對其健康、安居、融資、就學、就養、就業、就醫及社會適應等事項給予保障及協助。」惟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99 年調查報告，相較全體國民的自有住宅率為 87.9%，原住民族的自有住宅率僅 72.6%，二者相差 15.3%；尤其都會區原住民族的自有住宅率僅 57.8%，與全體國民的自有住宅率 87.9%相較，二者差距竟高達 30.1%，顯示都會區原住民族面臨相當嚴峻的居住困境，需要政府以積極措施予以協助。
- 二、查原住民因就業就學之故，紛紛移居至都會區，但因經濟能力無法負擔都市的住宅成本，多只能居住於較差的環境或違建。過去，政府為協助都會區原住民居住，曾辦理基隆市八尺門國宅、新北市新店中正國宅、汐止花東新村、三峽隆恩埔住宅等安置原住民居住；惟都會區尚新北市溪州部落、小碧潭部落、三鶯部落、桃園縣（大溪）崁津部落、撒烏瓦知部落、臺中市（太平區）自強新村、（霧峰區）花東新村等典型的都會區原住民族違建聚落，都是重現部落的延續，文化的延續，但現行住宅法或推行的社會住宅等住宅政策，卻未考量原住民族因其傳統習俗、教育及語言文化，有其特殊性及傳承延續重要性，其住宅政策應不同於一般住宅政策，實不應該以一般性政策處理之。
- 三、復查政府實施租屋補貼措施、購屋及修繕利息補貼措施、中低收入戶購屋及修繕補助措施，因近年財政有限，已無法因應申請租屋補貼的都會區原住民住戶之需求，且都會區因房價高不可攀，原住民無力購屋，相關措施根本無法協助原住民。面對都會區原住民族人口已占原住民族總人口的 50%，都市生活的物價、房價、租金都不斷上漲，為避免都會區原住民再次陷入居住環境差及生活品質低落的惡性循環，政府實應策訂積極、適當的原住民族住宅政策，來解決都會區原住民族的居住需求。
- 四、檢視目前住宅法令及住宅政策對都會區原住民族住宅政策實為缺乏，為了尊重、維護及傳承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傳統習俗、生活方式及社會組織，於都會區原住民族聚落重現及延續，爰新增「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重點如下：
 - (一)明定對於居住於原住民族地區以外之原住民，政府應基於原住民族教育、語言文化傳承發展需要，策訂原住民族專屬社會住宅政策。
 - (二)為避免賤賣國有土地之疑慮，並減輕都會區原住民購屋成本，住宅用地仍維持國有土地，明定原住民族專屬社會住宅應以「售屋不售地」方式，由政府自行興辦住宅或獎勵民間興辦住宅，提供原住民承租或承購。
 - (三)參考經濟部工業局為扶植企業及協助根留臺灣，促進廠商投資設廠，自 91 年至 98 年

實施的「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又稱 006688 專案）」提供廠商土地優惠措施，廠商得於租賃期間，申請由承租轉承購，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得抵充應繳價款之做法，明定原住民族住宅得「以租轉購」，讓承租原住民於經濟能力負擔得起購屋時，得選擇由租屋轉為購屋，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得全部抵充應繳價款。

(四)為達到原住民安居及教育文化傳承目的，明定原住民依本條文規定而承購之住宅，如有移轉或出租，應以原住民為限。

(五)為協助覓得土地以興辦原住民族住宅，參考「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明定為興辦原住民族住宅所需之土地，得徵收或申請無償撥用，取得公有土地後之處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規之限制。

(六)明定獎勵民間興辦原住民族專屬社會住宅辦法，原住民承租或承購及以租轉購方式等辦法，另定之。

提案人：黃 仁	盧縣一	蘇清泉	林倩綺	
連署人：邱鎮軍	呂玉玲	顏寬恒	李彥秀	羅廷瑋
	徐欣瑩	謝龍介	牛煦庭	陳菁徽
	林沛祥	鄭正鈴	葛如鈞	馬文君
	魯明哲			林德福

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八條之一 對於居住於原住民族地區以外之原住民，政府應基於原住民族教育及語言文化等傳承發展需要，於公有土地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售屋不售地之原住民族專屬社會住宅，專供原住民承租或承購。 原住民承租前項住宅並實際居住達一定年限，於租賃期屆滿前提出承購申請者，其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得全部抵充應繳價款。 原住民承購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住宅，如有移轉或出租，以原住民為限。 第一項原住民族住宅所需之土地，得徵收或申請無償撥用。取得公有土地後之處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規之限制。 第一項至第三項獎勵民間興辦住宅、原住民承租、承購及以租轉購方式等相關辦法，另定之。	一、本條為新增條文。 二、為尊重、維護及傳承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傳統習俗、生活方式及社會組織，爰明定對於居住於原住民族地區以外之原住民（即都會區原住民），政府應基於原住民族教育及語言文化傳承發展需求，提供公有土地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原住民承租或承購之住宅。 三、為協助都會區原住民安居，住宅以「售屋不售地」方式提供給原住民承租或承購，此除了可減輕原住民租屋或購屋的經濟壓力，亦因土地仍屬國有，可避免賤賣國有地之疑慮。 四、因都會區原住民多係無購屋能力，爰參考經濟部工業局 91 年起實施的「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又稱 006688 專案）」，讓原住民族住宅得透過「以租轉購」方式，於承租原住民經濟能力負擔得起購屋時，得選擇由租屋轉為購屋。於第二項明定原住民承租滿一定時間後，於租賃期屆滿前提出承購申請者，其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得全部抵充應繳價款。 五、為達到原住民安居及教育文化傳承目的，於第三項明定原住民依第一項或第二項承購之住宅，如有移轉或出租，應以原住民為限。 六、於第四項明定為興辦原住民族住宅所需之土地，得徵收或申請無償撥用。取得公有土地後之處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規之限制。 七、於第五項明定第一項獎勵民間興辦住宅、原住民承租及承購方式、第二項以租轉購及租金擔保金抵充應繳價款方式等相關辦法，另定之。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5876 號

案由：本院委員黃仁、盧縣一、蘇清泉、林倩綺等 22 人，鑒於原住民族依據人類學以及考古學等相關研究，在臺灣存在至少六千年以上，無庸置疑的是臺灣的瑰寶。臺灣原住民族乃是南島語族的發源地，其型塑出的原住民族文化係國家重要資產，政府應以積極的立場和態度來參與文化事務。惟目前原住民族基本法等相關法規定僅以宣示將輔導與培育文化產業與其專業人才，未能有更加積極的措施，如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八條於一定期限內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是以，為確實達到輔導文化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的目的，參酌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三十一條的立法例，爰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以積極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措施輔導原住民文化產業，促進原住民族文化產業的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黃 仁	盧縣一	蘇清泉	林倩綺	
連署人：邱鎮軍	呂玉玲	顏寬恒	徐欣瑩	張智倫
羅廷瑋	黃健豪	李彥秀	馬文君	牛煦庭
邱若華	陳菁徽	謝龍介	林德福	葛如鈞
鄭正鈴	林沛祥	魯明哲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條 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並輔導文化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 <u>經認可之原住民族文化產業，得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u> <u>前項認可及減免稅捐辦法及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u>	第十條 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並輔導文化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	一、鑒於原住民族依據人類學以及考古學等相關研究，在臺灣存在至少六千年以上，無庸置疑的是臺灣的瑰寶。臺灣原住民族乃是南島語族的發源地，其型塑出的原住民族文化係國家重要資產，政府應以積極的立場和態度來參與文化事務。 二、惟目前原住民族基本法等相關法規定僅以宣示將輔導與培育文化產業與其專業人才，未能有更加積極的措施，如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八條於一定期限內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是以，為確實達到輔導文化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的目的，參酌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三十一條的立法例，爰修正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條條文，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條文，以積極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措施輔導原住民族文化產業，促進原住民族文化產業的發展。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5875 號

案由：本院委員黃仁、盧縣一、蘇清泉、林倩綺等 21 人，鑑於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非由總統府召開協商，而總統府是總統的辦公場所，亦是總統的幕僚單位，如果權限發生爭議時，應該是由總統依憲法賦予權限召開會議協商，但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六條卻規定由總統府召集協商，顯與憲法規定不符，爰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以符合憲法規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擬具

提案人：黃 仁	盧縣一	蘇清泉	林倩綺	
連署人：徐欣瑩	邱鎮軍	張智倫	黃健豪	馬文君
鄭正鈴	呂玉玲	李彥秀	牛煦庭	林德福
林沛祥	顏寬恒	羅廷瑋	陳菁徽	邱若華
謝龍介	魯明哲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政府與原住民族自治間權限發生爭議時，由 <u>總統</u> 召開協商會議決定之。	第六條 政府與原住民族自治間權限發生爭議時，由總統府召開協商會議決定之。	一、依據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 二、是以總統才是行使權利之憲政機關，而總統府是總統的辦公場所，亦是總統的幕僚單位，如果權限發生爭議時，應該是由總統依憲法賦予權限召開會議協商，是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六條規範由總統府召開協商會議顯與憲法不符。 三、為符合我國憲法規範院際協商係由總統召開之規定，爰提案修正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六條，將由總統府召開協商會議，修正為總統召開協商會議。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7114 號

案由：本院委員高金素梅、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鑒於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設置目的在於發展原住民族經濟、協助族人籌集資金等為主要目的，主管機關每年衡酌基金使用狀況，適度編列經費擴充基金資本。惟政府不當以基金支出禁伐補償金等非基金運作目的之項目，又因政府循預算程序撥款的額度又過低，導致入不敷出，現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賸餘額度僅 10 億元，一百一十四年預估累積短絀高達 67 億元，嚴重影響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運作。是以，為解決上開窘境，參酌《離島建設條例》及《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規範基金應具一定之規模並明文規範基金之來源，以確保基金能夠順利運作，進而達到扶植原住民族經濟的目的，爰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高金素梅 鄭天財 Sra Kacaw

連署人：翁曉玲	麥玉珍	林思銘	張智倫	羅智強
許宇甄	謝龍介	黃建賓	牛煦庭	丁學忠
林倩綺	黃 仁	羅廷瑋	顏寬恒	張嘉郡
陳永康	馬文君	林沛祥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八條 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輔導事業機構、住宅之興辦、租售、建購及修繕業務。 <u>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百億元，基金來源如下：</u> <u>一、中央政府循預算程序分二年編列預算或指定財源撥入。</u> <u>二、住宅租售及相關業務收益款。</u> <u>三、原住民族土地賠償、補償、收益款、土地資源開發營利所得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提撥款。</u> <u>四、原住民族地區溫泉取用費提撥款。</u> <u>五、全部原住民族取得之智慧創作專用權收入。</u> <u>六、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收入。</u> <u>七、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及取得原住民族或其所屬特定群體同意，約定就研究結果所衍生商業利益之回饋金。</u> <u>八、受贈收入。</u> <u>九、本基金之孳息收入。</u> <u>十、相關法令規定之撥款。</u> <u>十一、其他有關收入。</u>	第十八條 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輔導事業機構、住宅之興辦、租售、建購及修繕業務；其基金來源，由中央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住宅租售及相關業務收益款、原住民族土地賠償、補償及收益款、相關法令規定之撥款及其他收入等充之。	一、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設置目的在於發展原住民族經濟、協助族人籌集資金等為主要目的，主管機關每年都會衡酌基金使用狀況，適度編列經費擴充基金資本，合先敘明。 二、再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性質為「作業基金」，支出必須可收回，如現有之原住民貸款跟信用保證業務，故用於支付禁伐補償金顯然不當。 三、又查，因上開不當支出的狀況不斷發生，政府循預算程序撥款的額度又過低，入不敷出，現基金賸餘額度僅 10 億元，預估累積短絀高達 67 億元，嚴重影響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主要業務之運作。 四、綜上所述，為確保基金能夠順利運作，參酌《離島建設條例》及《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規範基金應具一定之規模，並明列目前基金之來源，爰修正本條。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7464 號

案由：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林倩綺、高金素梅等 17 人，針對行政院違法動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用於支付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金，導致該基金累積短絀六十餘億元，嚴重排擠其他原住民經濟發展業務，為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預算法》及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之預算案主決議，並穩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財務，爰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現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8 條規定，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輔導事業機構、住宅之興辦、租售、建購及修繕業務；其基金來源，由中央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住宅租售及相關業務收益款、原住民族土地賠償、補償及收益款、相關法令規定之撥款及其他收入等充之。
- 二、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係政府為積極輔導原住民從事發展經濟事業，提升其經濟能力，由臺灣省政府籌資，於民國 82 年 7 月 1 日成立臺灣省原住民經濟事業發展基金，原為臺灣省政府所屬基金，87 年 12 月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方案，改隸中央政府。90 年度依行政院所頒「原住民族發展方案」更名為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本基金主要任務係提供原住民個人、原住民依法組成之農民團體及企業組織發展經濟之貸款，辦理原住民經濟產業、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信用保證，以解決原住民無法提供等值擔保品抵押融資之問題，以及辦理促進原住民就業之各項業務。
- 三、次查，行政院歷年編製「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預算書」時，均明定本基金係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所定，「凡付出仍可收回」之特種基金，例如經濟事業貸款，基金貸放後可收回本金及利息，而禁伐補償金付出即無法收回，與本基金之性質有所扞格。因此，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及《預算法》，行政院不應挪用該基金支應原住民保留

地禁伐補償金，惟行政院迄今卻已累積違法挪用 53 億 9954 萬 6 千元！

四、又根據歷年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預算書之記載，105 年 12 月 31 日該基金之決算數淨值為 117 億 7081 萬 1 千元，遭政府違法挪用後，112 年底決算數之累積短絀已達負 63 億 8033 萬 8 千元，至 114 年底預計數累積短絀為負 67 億 6623 萬 7 千元，基金財源已嚴重不足。

五、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審查 107 年度預算案時，立法院院會已決議：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支用於禁伐補償，係違反預算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行政院必須遵守立法院決議，依法返還或歸墊已挪用之經費，不應再違法挪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支應禁伐補償費，並應返還已挪用之 53 億 9954 萬 6 千元！

六、為達成上述目的，爰提案修正增訂第二項，明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百億元及其基金來源包括：

(一)中央政府循預算程序分二年編列預算或指定財源撥入。

(二)住宅租售及相關業務收益款。

(三)公有原住民族土地賠償、補償、收益款、土地資源開發營利所得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提撥款。

(四)原住民族地區溫泉取用費提撥款。

(五)全部原住民族取得之智慧創作專用權收入。

(六)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收入。

(七)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及取得原住民族或其所屬特定群體同意，約定就研究結果所衍生商業利益之回饋金。

(八)受贈收入。

(九)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十)相關法令規定之撥款。

(十一)其他有關收入。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倩綺 高金素梅

連署人：翁曉玲 黃健豪 鄭正鈴 游 顥 林德福

王育敏 陳玉珍 邱鎮軍 牛煦庭 魯明哲

王鴻薇 羅智強 洪孟楷 李彥秀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八條 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輔導事業機構、住宅之興辦、租售、建購及修繕貸款業務。 <u>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百億元，基金來源如下：</u> <u>一、中央政府循預算程序分二年編列預算或指定財源撥入。</u> <u>二、住宅租售及相關業務收益款。</u> <u>三、公有原住民族土地賠償、補償、收益款、土地資源開發營利所得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提撥款。</u> <u>四、原住民族地區溫泉取用費提撥款。</u> <u>五、全部原住民族取得之智慧創作專用權收入。</u> <u>六、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收入。</u> <u>七、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及取得原住民族或其所屬特定群體同意，約定就研究成果所衍生商業利益之回饋金。</u> <u>八、受贈收入。</u> <u>九、本基金之孳息收入。</u> <u>十、相關法令規定之撥款。</u> <u>十一、其他有關收入。</u>	第十八條 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輔導事業機構、住宅之興辦、租售、建購及修繕業務；其基金來源，由中央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住宅租售及相關業務收益款、原住民族土地賠償、補償及收益款、相關法令規定之撥款及其他收入等充之。	一、修正第一項及增訂第二項。 二、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係政府為積極輔導原住民從事發展經濟事業，提升其經濟能力，由臺灣省政府籌資，於民國 82 年 7 月 1 日成立臺灣省原住民經濟事業發展基金，原為臺灣省政府所屬基金，87 年 12 月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方案，改隸中央政府。90 年度依行政院所頒「原住民族發展方案」更名為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本基金主要任務係提供原住民個人、原住民依法組成之農民團體及企業組織發展經濟之貸款，辦理原住民經濟產業、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信用保證，以解決原住民無法提供等值擔保品抵押融資之問題，以及辦理促進原住民就業之各項業務。 三、次查，行政院歷年編製「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預算書」時，均明定本基金係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所定，「凡付出仍可收回」之特種基金，例如經濟事業貸款，基金貸放後可收回本金及利息，而禁伐補償金付出即無法收回，與本基金之性質有所扞格。因此，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及《預算法》，行政院不應挪用該基金支應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金，惟行政院

		迄今卻已累積違法挪用 53 億 9954 萬 6 千元。 四、又根據歷年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預算書之記載，105 年 12 月 31 日該基金之決算數淨值為 117 億 7081 萬 1 千元，遭政府違法挪用後，112 年底決算數之累積短絀已達負 63 億 8033 萬 8 千元，至 114 年底預計數累積短絀為負 67 億 6623 萬 7 千元，基金財源已嚴重不足。 五、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審查 107 年度預算案時，立法院院會已決議：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支用於禁伐補償，係違反預算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行政院必須遵守立法院決議，依法返還或歸墊已挪用之經費，不應再違法挪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支應禁伐補償費，並應返還已挪用之 53 億 9954 萬 6 千元。 六、為達成上述目的，爰參考該基金過去之 XC 總額，提案修正增訂第二項，明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百億元及其基金來源，以利該基金之永續。
--	--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10478 號

案由：本院委員盧縣一、鄭天財 Sra Kacaw、蘇清泉等 18 人，有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自公布施行二十年以來，隨著各傳統原住民族之正名、部落公法人及民族議會等倡議建置。再到，對於原住民族地區以外之「都市原住民族」其相關權益之保障與促進；原住民族文化藝術產業之扶持、原鄉地區基礎建設或公共服務等量能有待編列相關經費予以支應。尚有，原住民族土地應是先於國家法規而存在的自然主權，爰完全沒有公有或私有的問題！然「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卻將知情同意權的行使，僅限縮在公有之原住民族土地上，而排除私有之適用，造成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的支離，甚至演變民間企業專針對私有原住民保留地予以開發，或是如國營事業機構一台糖公司日據時期所掠奪而現已登記其公司名下，被歸屬於私有土地，而無該辦法之適用，將導致原住民族之權益無法有效獲得伸張、保障。以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不應僅限於舊部落，而應隨時空環境擴及原住民遷建後之土地以資適用；以及為了適用上之明確，不論公有或私有之原住民保留地，都應納入知情同意權的範疇。爰為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特針對「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之公布所生之爭議點，應就母法部分一現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修正為民國 94 年原基法公布施行時之條文文字，以消弭原住民族知情同意權是否適用於私有土地之爭議，爰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	盧縣一	鄭天財 Sra Kacaw	蘇清泉	
連署人：	黃 仁	林倩綺	林思銘	黃建賓 丁學忠
	王育敏	陳超明	林德福	翁曉玲 林沛祥
	吳宗憲	顏寬恒	鄭正鈐	許宇甄 張智倫

原住民族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原住民族：係指既存於臺灣而為國家管轄內之傳統民族，包括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u>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u>及其他自認為原住民族並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民族。 二、原住民：係指原住民族之個人。 三、原住民族地區：係指原住民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 四、部落：係指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 五、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原住民族：係指既存於臺灣而為國家管轄內之傳統民族，包括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及其他自認為原住民族並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民族。 二、原住民：係指原住民族之個人。 三、原住民族地區：係指原住民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 四、部落：係指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 五、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	一、第一項第一款，增列傳統民族。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自民國 96 年起陸續提報並經行政院核定，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為我國原住民族。
第二條之二 政府應依民族意願，輔導原住民族各族建置該族民族議會。民族議會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為公法人。 各族民族議會運作所需經費，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酌予補助；執行委託事務所需經費，由委託機關支		一、本條新增。 二、政府為承認原住民族自主及自決權利，欲逐步推動原住民族自治、匯聚族人意見及儲備相關公共事務之人才等需要，增訂第一項，政府應輔導原住民族各族建置其民族議會，未來於處理民族自治事項或涉及族群權益事

應。 第一項民族議會之設置、命名、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應尊重該族傳統文化及氏族關係，兼顧民主正當性及公眾參與機會，另以辦法定之。		項時，政府得徵詢其意見；其亦得綜整各部落之意見或研謀相關意見，利於與政府協商或溝通。且民族議會與部落，同具有公法人之資格。 三、第二項，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應視民族議會之規模、處理事務及族群人口等需要酌予補助，以利民族自治相關事務之推動。 四、民族議會之設置、命名、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應尊重該族傳統文化及氏族關係，兼顧民主正當性及成員參與機會，另以辦法定之。
第八條 直轄市及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縣，其直轄市、縣政府應設<u>所屬一級原住民族專責機關或單位</u>，辦理原住民族事務；其餘之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或置專人，辦理原住民族事務。 前項原住民族專責機關或單位，其首長應具原住民身分。	第八條 直轄市及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縣，其直轄市、縣政府應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辦理原住民族事務；其餘之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或置專人，辦理原住民族事務。 前項原住民族專責單位，其首長應具原住民身分。	一、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綜字第 10400350762 號令，指原住民族基本第八條所稱之「原住民族專責單位」係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組織法規定，以原住民或原住民族事項為其主要掌理之一級機關或單位。 二、為積極落實並保障設籍於原住民族地區或該地區以外之族人各項權益，爰針對本條文第一項，言明修正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一級專責機關，以促使地方政府加大對於族人之各項權益保障及扶持舉措。 三、配合第一項之修正，酌修第二項文字。
第十條 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並輔導文化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 <u>經認可之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應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u> <u>前項認可及減免稅捐辦</u>	第十條 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並輔導文化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	一、本條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 二、現行條文，為訓示規定，欠缺相關具體補助或獎勵輔導原住民族文化產業及其相關專業人才之促進措施及事項。爰參採文化藝術獎助及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文化 部及財政部定之。		促進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修正增列本條文第二項之規定。 三、亦鑑於文化藝術產業為文化部主管，惟為加強就原住民族相關產業之扶持力度，爰就其認可及減免稅捐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文化部及財政部定之。
第十五條 政府應寬列預算並督促公用事業機構，積極改善原住民族地區之交通運輸、郵政、電信、水利、觀光、<u>環保、農產運銷</u>及其他公共工程。 政府為辦理前項業務，應設置原住民族地區建設基金新臺幣一百億元，並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後五年內編列預算；其基金之運用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政府應寬列預算並督促公用事業機構，積極改善原住民族地區之交通運輸、郵政、電信、水利、觀光及其他公共工程。 政府為辦理前項業務，視需要得設置原住民族地區建設基金；其基金之運用辦法另定之。	本法公布施行後近二十年以來，受限於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經費及權責劃分；以及各地方政府之財政能力不均，故原住民族地區固之交通建設、水利設施、農產運銷、觀光及環境設施等改善情況不如預期，以致原住民族地區之居住環境及公共服務品質未能有效提升。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明定要求政府原住民族地區建設基金，其設置基金之規模應為新臺幣一百億元，並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分年編列預算，以加速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各項基礎建設及利於促進原鄉觀光及農產等經濟活動。
第二十一條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 前二項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	第二十一條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	一、有鑑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修正之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同條文第四項：「前三項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之劃設、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式、受限制所

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

前三項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之劃設、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式、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

前二項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

前三項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之劃設、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式、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

生損失之補償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

」爰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日前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依法律授權訂定「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考究原民會公告之辦法內容，較大爭議點，為該辦法對原住民族土地的劃設客體僅限於『公有土地』，排除私有土地之劃設！

二、然依原基法第二十一條之立法意旨以及民國 94 年公布之原條文觀之，該條文是關於原住民族最為關心的知情同意權，以及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原住民得分享其相關利益。原條文為：「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不限私有或公有土地！

三、鑒於原住民族土地應是先於國家法規而存在的自然主權，爰完全沒有公有或私有的問題！然該辦法卻將知情同意權的行使，僅限縮在公有之原住民族土地上，而排除私有之適用，將造成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的支離。甚至衍伸出原住民族地區沿海一代私有土地之開發案，或是如國營事業機構－台糖公司日據時期所掠奪而現已登記其公司名下，被歸屬於私有土地，而無該辦法之

		適用，將導致原住民族之權益無法有效獲得伸張、保障。以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不應僅限於舊部落，而應隨時空環境擴及原住民遷建後之土地以資適用；以及為了適用上之明確，不論公有或私有之原住民保留地，都應納入知情同意權的範疇。爰為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以及遵循憲法對財產權之保障，並依據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予以處理，特針對「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之公布所生之爭議點，應就母法部分－現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應修正為民國 94 年原基法公布施行時之條文文字，以消弭原住民族知情同意權是否適用於私有土地之爭議。
--	--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13686 號

案由：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為回應原住民族對土地、資源與文化實踐權利之正當訴求，並落實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及憲法所揭示之多元文化精神，強化原住民族自然主權、文化權、科技權、政治參與權與平等行政資源的保障。針對現行制度未能涵蓋都市原住民行政需求、限制自然資源之非營利使用、無數位平權與科技素養等相關概念、排除私有土地諮商同意程序等缺漏，明確納入擴大設專責機關範圍、回歸原住民族對傳統資源之使用權、促進原住民科技近用、擴大諮商同意行使之適用土地範圍，促使制度更貼近原住民族實際處境與基本權利保障，爰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修訂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增列自民國 96 年起，原住民族委員會陸續提報並經行政院核定之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及卡那卡那富族，為我國原住民族。
- 二、新增第二條之二定八月一日為原住民族日，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將「山胞」正名為「原住民」，且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明文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具有政府重視原住民族地位與權益之深遠意義，爰將八月一日原住民族日入法，以體現國家肯定多元文化精神。
- 三、修訂第八條，將原住民人口數達一定標準需設原住民專責機關，以確保各地原住民獲得足夠之行政資源。
- 四、新增第十四條第二項，科技為現代經濟發展之重要基礎，然綜觀整部原基法，對於彌平原住民的數位落差與科技促進全無著墨，與時代脫節，無法保障原住民科技近用與數位平權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故將支持原住民提升科技素養與培育原住民科技人才入法，以確保原住民科技促進之落實。

五、修訂第十九條，依據自然主權之概念，使原住民能非營利取用自然資源如漂流木，尊重部落生活型態。

六、修訂第二十一條，使原住民諮商同意不再僅限部落公有地，以解決部落近年不斷衍生之開發爭議。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徐富癸	張雅琳	陳秀寶
邱志偉	林岱樺	劉建國	林宜瑾	王世堅
王義川	吳沛憶	吳琪銘	范 雲	郭昱晴
羅美玲				

原住民族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原住民族：係指既存於臺灣而為國家管轄內之傳統民族，包括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u>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u>及其他自認為原住民族並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民族。 二、原住民：係指原住民族之個人。 三、原住民族地區：係指原住民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 四、部落：係指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 五、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原住民族：係指既存於臺灣而為國家管轄內之傳統民族，包括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及其他自認為原住民族並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民族。 二、原住民：係指原住民族之個人。 三、原住民族地區：係指原住民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 四、部落：係指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 五、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	第一項第一款增列自民國 96 年起，原住民族委員會陸續提報並經行政院核定之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及卡那卡那富族，為我國原住民族。
第二條之二 訂定八月一日為原住民族日，以彰顯原住民族正名之歷史意義，尊重原住民族地位與權益，促進各族群認識原住民族文化價值。		一、本條新增。 二、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將「山胞」正名為「原住民」，且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明文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具有政府重視原住民族地

		位與權益之深遠意義，爰為跳脫以漢族本位主義立法並體現國家肯定多元文化精神，爰於第一項定八月一日為原住民族日。
第八條 直轄市、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縣及原住民設籍人數達一千五百人以上之縣（市），其直轄市、縣政府應設原住民族專責機關，辦理原住民族事務；其餘之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或置專人，辦理原住民族事務。 前項原住民族專責機關或單位，其首長應具原住民身分。	第八條 直轄市及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縣，其直轄市、縣政府應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辦理原住民族事務；其餘之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或置專人，辦理原住民族事務。 前項原住民族專責單位，其首長應具原住民身分。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統計，截至 114 年 4 月，全國已有高達 51.57% 之原住民族人口居住於非原鄉地區。惟現行規定僅限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縣市政府設置原住民族專責機關，顯已不符原住民族人口流動與城鎮集中之現況。 又，於 113 年 8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已明定：「直轄市、縣（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或有山地原住民居住地區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依此標準，全國僅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及嘉義市無須選出原住民族議員，足見多數縣市原住民族人口已具相當規模，具設置原住民族專責機關之正當性與必要性。 本次修正，即參照《地方制度法》之規定，以「原住民族人口達一千五百人以上」為門檻，規範各縣市政府應設置原住民族專責「機關」（非僅為內部「單位」），以確保各該地區原住民族獲得更完善之行政資源與權益保障，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之平等實現。
第十四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及環境資源特性，策訂原住民族經濟政策，並輔導自然資源之保育及利用，發展其經濟產業。	第十四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及環境資源特性，策訂原住民族經濟政策，並輔導自然資源之保育及利用，發展其經濟產業。	科技為現代經濟發展之重要基礎，然綜觀整部原基法，對於彌平原住民的數位落差與科技促進全無著墨，與時代脫節，無法保障原住民科技近用與數

<u>政府應促進原住民數位平權，支持原住民提升科技素養、培育科技領域人才，促進原住民享有學習新興科技機會，並鼓勵原住民善用前瞻科技，以創造社會福祉。</u>		位平權。鑒於當代科技快速發展，數位素養與科技應用已成為現代社會參與、教育學習及經濟發展之核心要素，原住民族亦應有平等機會參與科技社會，縮減數位落差。惟現行法制中，尚缺乏針對原住民族於數位平權及科技發展領域之明確規範與政策支持，致使原住民在資訊接取、科技教育與資源應用上相對弱勢，影響其在現代社會中的競爭力與自我發展潛力。 爰此，增列第二項，明定政府應建立數位平權之社會環境，積極支持原住民提升科技素養、培育科技領域人才，並促進原住民參與新興科技之學習與應用，鼓勵原住民族善用前瞻科技以創造社會福祉，強化原住民族在科技時代中的文化持存、知識轉化與創新發展能力。
第十九條 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之<u>土地及河川</u>，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 一、獵捕野生動物。 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 三、採取礦物、土石、<u>漂流木</u>。 四、利用水資源。 前項海域應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 第一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	第十九條 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 一、獵捕野生動物。 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 三、採取礦物、土石。 四、利用水資源。 前項海域應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 第一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	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之傳統領域及原住民保留地。另據《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二十六條，原住民族對其傳統上擁有、占有、使用或取得的土地、領域與資源享有權利。原住民族有權擁有、使用、發展及控制其傳統上所有、占有、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的土地、領域與資源。由上可知，原住民族地區之土地及其附屬自然資源（如河川、漂流木等），應視為原住民族自然主權之範疇。依據此一觀念，位於原住民族土地之漂流木，亦應為原住民族得以利用與處分之自然資源。

		惟現行法制將漂流木預設為國有財產，並限制其取用，須經公告始得撿拾，造成原住民族在傳統生活實踐上之限制。若係為非營利用途，例如用於建造部落住居、集會所、烤火等日常用途，並不涉及自然資源之商業利用或買賣，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文化實踐與生活方式，回歸其自然主權之行使。 爰此，修正本條，以回應原住民族對其土地及自然資源合理利用之權利，並落實憲法保障原住民族文化與生存發展之精神。
第二十一條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 前二項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 前三項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土地之劃設、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式、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等事項，另以<u>法律定之</u>。	第二十一條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u>公有</u>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 前二項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 前三項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u>公有</u>土地之劃設、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式、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	一、按原住民傳統領域，是事實的陳述，也是自然主權的概念。是完整的空間範圍，而不是所有權的概念。就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之諮商同意程序，應不分公、私有土地皆應踐行，始符原住民族基本法精神，爰將第一、第四項之公有二字刪除。 二、為利諮商同意權之順利運作並提高其法律層級，爰修正第四項就其相關規範，應另以法律定之。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18015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宜瑾、邱議瑩、賴瑞隆、陳俊宇、徐富癸等 18 人，鑒於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之意旨揭示，既存之「所有臺灣南島語系民族」都是原住民族，並於判決理由書提及各該成員得享受法定權利及負擔法定義務，簡言之，平埔原住民就是原住民，應同為原住民族基本法規範與保障之對象，爰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按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之判決理由書第 38 段，「由臺灣之歷史脈絡觀察，解釋上，受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前段規定，應由國家以法律特別保障其文化等權益之原住民族，不應僅限於系爭規定所定之原住民，而應包括既存於臺灣之所有臺灣南島語系之民族。除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稱之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本應可包括其他既存於臺灣同屬臺灣南島語系民族」，同段亦提及「至其相關原住民族之認定要件、所屬成員之身分要件及登記程序等事項，自應由相關機關明文規範，適當訂定之。上開成員得依相關法定要件、程序取得原住民身分，享受法定權利及負擔法定義務。」可證成所有既存之臺灣南島語系民族皆屬我國之原住民，包括所有依《原住民身分法》及《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取得身分之民族及其成員，爰修正第二條之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

提案人：林宜瑾	邱議瑩	賴瑞隆	陳俊宇	徐富癸
連署人：蔡易餘	張雅琳	林俊憲	羅美玲	邱志偉
王美惠	陳冠廷	王義川	黃捷	陳秀寶
吳思瑤	林淑芬	許智傑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原住民族：係指所有既存於臺灣而為國家管轄內之傳統臺灣南島語系民族，包括所有依原住民身分法，及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取得身分之民族及其成員，及其他自認為原住民族並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民族。 二、原住民：係指原住民族之個人。 三、原住民族地區：係指原住民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 四、部落：係指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 五、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原住民族：係指既存於臺灣而為國家管轄內之傳統民族，包括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及其他自認為原住民族並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民族。 二、原住民：係指原住民族之個人。 三、原住民族地區：係指原住民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 四、部落：係指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 五、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	一、按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之意旨，「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前段規定所保障之原住民族，應包括既存於臺灣之所有臺灣南島語系民族。」，復調「除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稱之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舉凡其民族語言、習俗、傳統等文化特徵至今仍然存續，其成員仍維持族群認同，且有客觀歷史紀錄可稽之其他臺灣南島語系民族，亦均得依其民族意願，申請核定其為原住民族；其所屬成員，得依法取得原住民身分。」是故，此次修正將原住民族基本法（下稱原基法）以列舉台灣各原住民族之立法文字，修改成「原住民族」係所有既存於臺灣而為國家管轄內之傳統「臺灣南島語系民族」，並包括「所有依《原住民身分法》及《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取得身分之民族及其成員」，乃是呼應憲法法庭判決主文「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前段規定所保障之原住民族，應包括既存於臺灣之所有臺灣南島語系民族。」之意旨。 二、現行之立法文字，雖以列舉之方式列舉諸多台灣原住民族，並加上概括條款（及其他自認為原住民族並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

		政院核定之民族），然這樣的立法手法如後續有新核定原住民族，如卡那卡那富族（Kanakanavu）、拉阿魯哇族（Hla'alua），以及即將依《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核定之各族，將反覆進行原基法之修法確定其定義，否則是否有違平等原則，亦即該列上去卻沒列上去，不無疑義。 三、按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之判決理由書第 38 段，「由臺灣之歷史脈絡觀察，解釋上，受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前段規定，應由國家以法律特別保障其文化等權益之原住民族，不應僅限於系爭規定所定之原住民，而應包括既存於臺灣之所有臺灣南島語系之民族。」可毫無懷疑地證成所謂「平埔原住民族各族」亦為臺灣南島語系民族，並應即刻適用原基法。爰為第二條之修法。
--	--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21019 號

案由：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有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自公布施行二十年以來，原住民族土地應是先於國家法規而存在的「自然主權」，爰踐行原住民諮商同意時不應特別區分公有或私有土地！然「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卻將知情同意權的行使，僅限縮在公有之原住民族土地上，而排除私有之適用，造成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及原鄉土地的支離，甚至演變民間企業專針對私有原住民保留地予以開發，導致當地及關係部落之權益無法有效獲得伸張、保障。爰基於此，為使適用上明確及凸顯原住民族「自然主權」，故不論公有或私有之原住民保留地，都應納入知情同意權的範疇。另且，明定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提案經部落會議否決者，重行提案之限制。以避免開發商及業者雖曾遭否決，後續卻利用「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之漏未明定限制，導致不肖開發商及業者趁此反覆提案，造成部落及族人之紛爭頻傳，地方民怨迭起！再者，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相關規定，明定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為公民投票案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或使他人為公民投票案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之處罰，以保障公民投票之自由行使。及明定以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妨害公民投票投票權人投票權行使之處罰，以貫徹防止金錢介入公民投票之弊端，爰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

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陳 瑩	王美惠	許智傑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黃 捷	邱志偉	陳俊宇	王正旭
李坤城	陳培瑜	王義川	陳亭妃	何欣純
鍾佳濱	張雅琳	沈伯洋	林宜瑾	羅美玲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
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第二十一條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 前二項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 前三項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之劃設、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式、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 <u>前項提案經部落否決者，自該否決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就該事項重行提出。</u>	第二十一條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u>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u>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 前二項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 前三項有關原住民族土地<u>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u>之劃設、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式、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	一、有鑑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修正之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同條文第四項：「前三項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之劃設、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式、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爰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日前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依法律授權訂定「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考究原民會公告之辦法內容，較大爭議點，為該辦法對原住民族土地的劃設客體僅限於『公有土地』，排除私有土地之劃設！ 二、然依原基法第二十一條之立法意旨以及民國 94 年公布施行之原條文觀之，該條文是關於原住民族最為關心的知情同意權，以及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原住民得分享其相關利益。原條文為：「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

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即不限私有或公有土地！

三、鑒於原住民族土地應是先於國家法規而存在的「自然主權」，爰不應有公有或私有土地之區別！然該辦法卻將知情同意權的行使，限縮至公有之原住民族土地上，卻排除私有土地之適用，將造成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的支離！將導致原住民族之權益無法有效獲得伸張、保障。爰基於此，為使適用上明確及凸顯原住民族「自然主權」，故不論公有或私有之原住民保留地，都應納入知情同意權的範疇。爰為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以及遵循憲法對財產權之保障，並依據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予以處理，特針對「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之公布所生之爭議點，應就母法部分一現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應修正為民國 94 年原基法公布施行時之條文文字，以消弭原住民族知情同意權是否適用於私有土地之爭議。

四、增訂第五項。明定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提案經部落會議否決者，重行提案之限制。以避免開發商及業者雖曾遭否決，後續卻利用「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之漏未明定限制，導致不肖開發商及業者

		趁此反覆提案，造成部落及族人之紛爭頻傳，地方民怨迭起！
<u>第二十一條之一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為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或使他人為投票案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u> <u>前項之未遂犯罰之。</u>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八條及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明定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為原住民族諮商同意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之處罰，以保障關係部落族人諮商同意權利之自由行使。
<u>第二十一條之二 自原住民鄉（鎮、市、區）公所發布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之投票案投票公告之日起，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u> <u>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u> <u>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u> <u>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提案人為共犯者，免除其刑。</u> <u>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提案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u>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規定，明定以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妨害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投票權人投票權行使之處罰，以貫徹防止金錢或不正利益介入諮商同意程序，而影響投票結果之弊端。 三、有鑑於部分不肖開發業者或有心人士，透過贈禮與發送現金等形式的對價，要求族人針對特定諮商同意議案，要求行使「同意」、「不同意」之意向；或約其不行使投票權等目的，顯有足以改變或影響族人投票決定，爰增訂本條規定予以嚇阻並科以刑責。

